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学技术系专业教学基础保障设备资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315-XM001/1

采购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315-XM001
2. 项目名称：医学技术系专业教学基础保障设备资源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59.3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	牙椅固定版高级仿头模	9	个	359.304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教学手术显微镜	3	台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口腔病理显微互动系统	1	套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口腔组织病理切片	20	个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义齿模型三维扫描仪	5	个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全口义齿修复工艺技术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1	套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及配套微生物比浊仪	1	台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1	台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全自动微流控核酸检测仪器	1	台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介入放射技术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1	套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课程建设微课资源	100	个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文件。
	12	课程建设动画资源	20	个		否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信用记录；

（2）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lisz@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32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1530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思哲、杨东来、胡杰谦、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3：口腔病理显微互动系统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 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1		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下浮 20%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前述书面形式的通知、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材料，不作为认定投标人是否知悉本次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内容的唯一凭证**。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招标文件所载采购内容包含多个未拆分采购包的，投标人仅可就按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参与投标，不得对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进行投标；即投标人仅能针对成功完成报名的采购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不得以招标文件下载内容包含其他采购包为由，对未报名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投标内容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各编号（含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投标人编制投标相关文件时，使用其中任一编号均视为有效，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认定。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实质性格式”条款中载明盖章要求的，投标人在对应盖章页面加盖符合要求的公章即视为满足该要求，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得仅以公章加盖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本条款所指公章，仅为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符合要求。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等（有标识）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制造商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无标识）的响应情形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的内容不一致

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具体要求证明材料为准，包括有标识和无标识的技术条款。

10.4.3 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或者型号的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0.4.4 如项目涉及货物类采购，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

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审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意向协议	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

		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附加条件（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等）。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30	
2	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核心产品）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与本项目采购产品（核心产品）同类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尾页、采购设备明细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的电子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0	
3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满分，其中： “▲”号指标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1 分，条款共计 32 项； 一般技术指标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01 分，条款共计 213 项； 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指标技术支持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10.4 项要求。	37.33	
4	质保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三）质保期要求”得本项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4.67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四）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 ①故障修复及备用机方案；②质保期后维护修理方案；③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④响应时间；⑤软件升级及备品备件方案；⑥知识产权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	12	

		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本项满分。 未单独提供此方案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五）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 （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 （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5	
7	政策性加分	1.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1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详见投标邀请	/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详见投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潞兴北一街与潞城西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2.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应按照货物的性质和尺寸进行选择，确保包装能有效保护货物。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2. 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一）牙椅固定版高级仿头模

1.1. 应包含模拟平均值颌架、面罩和头颅盖，配有仿真肩体，模拟人体结构。头盖骨应采用可翻式设计，与咬合器采用隐藏式螺纹固定。头颅与肩体应采取球形接头，支持随意角度调整头模上下左右的角度。

1.2. 配有的平均值咬合器前伸髁道斜度 $\geq 30^\circ$ ，侧方髁道斜度 $\geq 15^\circ$ ，两侧髁头间距离 $\geq 110\text{mm}$ ，Bonwill三角 $\geq 110\text{mm}$ ，带有模拟人耳，可上面弓，支持真实地模拟下

颌数据的转移。

1.3. 配套的上下颌标准 28 颗牙列模型应采用亚洲人牙齿形态设计，具有解剖形态的密胺制牙齿带单直根，采用隐藏式螺丝固位。配套牙齿与医师考试专用牙齿相同。

1.4. 配套的上下颌牙齿模型牙龈应由优质的硅橡胶制成，支持拆卸和更换。

1.5. 配套模拟面罩空间模拟人体，密闭防水，支持存储手机出水。

1.6. 应配有完全模拟人体参数的平均值咬合器，应具备眶耳平面，鼻翼耳平面，以及颌平面和下颌切点，可进行下颌开闭口位、前伸位和侧向位的模拟运动，支持全开口和半开口实习。

1.7. 配套实习模型与咬合器应采用隐藏式螺纹固位，与头颅采用高磁性固位装置连接，需具备隐藏可弹式顶出按键。

1.8. 本装置为牙椅固定版仿头模的专用配置，需采用 L 型铝合金板制作。

（二）教学手术显微镜

2.1. 双目镜筒：支持 $0^{\circ} \sim 190^{\circ}$ 变角双目镜筒，焦距： $F \geq 170\text{mm}$ ，双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支持： $55\text{mm} \sim 75\text{mm}$

2.2. 目镜：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支持： $\pm 7\text{D}$ 。

2.3. 变倍系统：转鼓指示倍率 x ，手调五档倍率为： $0.4x$ 、 $0.6x$ 、 $1x$ 、 $1.6x$ 、 $2.5x$

▲2.4. 视场直径支持： $80\text{mm} \sim 10\text{mm}$

▲2.5. 大变焦物镜：内置大变焦物镜，调焦范围 F 至少支持 $190\text{mm} \sim 300\text{mm}$ ，带防溅罩

▲2.6. 光斑直径：照明光斑大小连续可调，大物镜焦距为 $\geq 250\text{mm}$ 时，最大光斑直径 $\geq 55\text{mm}$

2.7. 物面照度（F250）：大物镜焦距为 $\geq 250\text{mm}$ 时，最高照度 $\geq 40000\text{lx}$

2.8. 滤光片：具备黄色滤光片、绿色滤光片。

2.9. 照明系统：双通道 LED 冷光源照明系统，寿命不小于 60000 小时。亮度调节旋钮应位于手术显微镜镜体上部，支持无级亮度调节。

2.10. 自动限位开关：横臂应采用弹簧平衡设计，手术显微镜支持根据需要上下移动，并可停留在所需的高度。小横臂内应设有位置开关，当小横臂上下移动在正常工作范围内时，LED 光源是开启的，当小横臂向上移动超出工作范围时，LED 光源会自动熄灭。

2.11.120° 平衡挂臂：支持根据镜头负荷调节扭矩和阻尼,保持显微镜的平衡

▲2.12.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4K 多功能影像模块：采用不低于 1/1.2"摄像头，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集成 $\geq 90^\circ$ 光学延长器功能与分光器功能；影像存储不低于：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支持：JPEG；MP4；

2.13.显示器：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2.14.无线脚控开关：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以及录像。

（三）口腔病理显微互动系统

3.1 教师端智能显微镜

3.1.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3.1.2 照明系统：透射光照明系统，系统标配 $\geq 100W$ 卤素灯。

3.1.3 观察筒：具备 30° 铰链式三目组（100:0,20:80,0:100）。

3.1.4 目镜：宽视场目镜 $10X \geq 25mm$ ，屈光度可调。

3.1.5 转换器：编码五孔转换器。

▲3.1.6 物镜：HPlan SAPO 4X/0.13, W.D $\geq 17.3mm$,HPlan SAPO 10X/0.3, W.D $\geq 11.7mm$,HPlan SAPO 20X/0.5,W.D $\geq 2.2mm$,HPlan SAPO 40X/0.75,W.D $\geq 0.7mm$ 。

3.1.7 调焦机构：行程范围 $\geq 29.5mm$ ，粗条和微调手轮，粗调： $\geq 17.7mm/转$ ，微调： $\leq 0.1mm/转$ ，上限位，松紧调节环。

3.1.8 载物台：双片夹钢丝载物台。

3.1.9 照明选择旋钮：多功能选择旋钮结合反射荧光，具备透射照明和亮度控制所需的所有功能。

3.1.10 ECO 功能：具备。

3.1.11 IL 亮度：IL 亮度记忆功支持所有倍率下的亮度保持不变。

3.1.12 摄像采集系统： ≥ 800 万像素，传感器尺寸： $\geq 1/1.2$ ，像素尺寸： $\geq 3840/2160$ ，USB3.1 传输。

3.1.13 支持多国语言，可一键语言切换。

3.1.14 图像采集：可对实时图像进行捕捉、间隔捕捉、录像；

3.1.15 图像管理：对图像文件进行新建、打开、编辑、保存、打印报告及相册管理(含图像合并)功能；

3.1.16 图像处理：支持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改变图像尺寸、三维化显示、放

大镜、平滑、低通滤波、高通滤波、灰度形态学、其它过滤器、直方图均衡、发现边缘、自定义滤波器；

3.1.17 校准与测量：配标准校准尺，支持快速用不同直径的标准圆快速定标，也可用十字尺定标，校准尺度后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3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

3.1.18 标尺：自动识别显微镜物镜倍率，可在预览状态下加入标尺。可选择横向或纵向，标尺长度可自行设定，并且可以直接拍照并生成带标尺图像。测量时不需要再进行设定。

3.1.19 动态测量：在预览状态下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3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

3.1.20 动态预览：动态预览模块可在预览状态下快速对图像进行曝光时间，增益，偏移，伽马值，白平衡，读取背景，全屏显示，启用色彩校正等。

▲3.1.21 图像分析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同时支持 IOS、Android、Windows、鸿蒙、麒麟、统信操作系统，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即可实现实验教学。学生智能终端不受品牌、操作系统、机型的限制。支持中、英文版本。著作权所有人与显微镜、摄像系统制造商、图像分析软件为同一企业。所有软硬件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

3.2 学生端数码显微镜

3.2.1 显微镜内置无线发射模块，WIFI6 传输。

3.2.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远光学系统。整机防霉。

3.2.3 内置一体化 ≥ 1600 万像素显微摄像系统。支持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色彩还原性强，实时数字图像输出。

3.2.4 观察筒：支持 360° 旋转，两侧上下翻转，适应不同高度观察，目镜 10X，视野 $\geq 22\text{mm}$ ；瞳距调节范围 $\geq 48\text{-}75\text{mm}$ 。

▲3.2.5 转换器：5 孔多功能编码转换器，具备工况指示功能，在内置 ARM 处理器控制下，能够指示显微镜的各种工作状态，转换器编码记忆功能，可以使计算机或移动终端自动识别镜头倍率，图像比例尺自动切换

3.2.6 无限远宽带镀膜平场物镜：4X 物镜， $N.A. \geq 0.1, W.D \geq 30.4\text{mm}$ ，10X 物镜， $N.A. \geq 0.25, W.D \geq 17.4\text{mm}$ ，20X 物镜， $N.A. \geq 0.45, W.D \geq 0.8\text{mm}$ ，40X 物镜， $N.A. \geq 0.65, W.D \geq 0.6\text{mm}$ 。

3.2.7 载物台：面积 $\geq 185 \times 145\text{mm}$ ，移动范围 $\geq 75 \times 50\text{mm}$ ；载物台 X 向为钢丝传动，

Y 向为齿轮齿条传动，片夹可装双片观察，可防油粘脱，表面石墨喷涂，耐磨抗化学腐蚀，无齿条凸出，使用更安全。

3.2.8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左、右两侧均有粗微调手轮。具有过载保护装置,调焦范围: $\geq 25\text{mm}$,微调格值最小格值: 0.002mm ，调焦锁定功能在更换切片时，无需调焦，快速到清晰的图像。

3.2.9 聚光镜：N.A.0.10.聚光镜，三透镜集光镜，可调中聚光镜，照明均匀 4X 物镜也无渐晕,可预设聚光镜高度；预留相衬、暗场插槽，方便显微镜升级。

3.2.10 照明系统：智能调光手轮配合编码 LED 物镜转换器以及照明器，能够指示照明亮度、显微镜的照明模式并记忆每种物镜的照明亮度、自动待机、手动待机。同时配备 3WLED 照明与 30W 卤素灯，可抽屉式插拔任意切换。

▲3.2.11 同时兼容 Android、IOS、Windows，鸿蒙、麒麟、统信操作系统（需提供操作系统软件界面截图）。

3.3 智能显微互动系统软件

3.3.1 高性能 WIFI6 无线路由器、无线传输，兼容各种智能终端设备，POE 供电；

3.3.2 全无线系统架构：显微镜传输部分应采用全无线架构，在不开启任何学生智能终端（手机/平板/计算机）的前提下，教师端支持监控所有学生图像。学生智能终端支持通过无线传输的方式获取显微图像及宏观实验图像，学生智能终端支持通过无线传输方式与教师端进行信息交互。系统支持微观图像、宏观实验、实验报告等多维信息的互动。

3.3.3 跨平台解决方案：同时支持 HarmonyO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信创环境开发与部署的操作系统，支持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实现实验教学；学生智能终端不受品牌、机型的限制。

▲3.3.4 AI 识片：全局自动识别,支持快速定位自标位子,节省手动查找时间。根据 AI 全局识别作为对照，学生可基于知识猜想标注特定结构，AI 及时反馈正确性，强化科学思维训练；单一结构识别：提供标准参考，凸显目标结构关键特征，纠正学生误判，避免认知偏差；（需提供功能截图电子件）。

3.3.5 教师端实现对学生端显微镜的镜下图像的监控；教师端可将教师显微镜下的微观图像或 PPT 课件“示范教学”到每一个学生的 Pad 或智能手机上，进行现场教学讲解；实时观测每个学生的上课状态及效果；教师可下发作业或实验报告，学生当堂完成后，

当堂提交。

3.3.6 控制学生端功能：单独放大缩小任一学生图像，多屏 2*2，3*3 或者单屏及全部显示学生端镜下图像，支持一键完成，一键恢复。

3.3.7 宏观实验记录功能：手机/平板随时拍照记录实验过程。根据设定的实验步骤提交实验报告。

3.3.8 系统包括：授课效果实时反馈、实时接收系统。教师端支持实时掌握学生对授课内容的掌握情况。

3.3.9 支持教师根据学生的课堂进度，按需求选择强制性、非强制性两种示教模式。

3.3.10 支持教师根据需求设置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的步骤可根据需求自行设定，教师可对实验报告进行现场评级。可对单个学生实验进行评级，也可对多个学生实验同时进行评级。

3.3.11 多语言版本：支持中英文一键切换，双语教学。

3.3.12 彩信功能：学生与教师之间支持互发彩信，彩信内容可以图片、文字、标注。

3.3.13 教师端图像、学生端微观图像、学生端宏观图像，3 个图像通道均支持在同一个软件界面显示，并可进行 3 个图像通道的一键切换。无需同一时间打开两个软件。

▲3.3.14 学生端软件通过外网下载 APP，支持 HarmonyO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信创环境开发与部署的操作系统，实时进行在线升级。（需提供证明截图）

3.3.15 学生端可一键实时记录课堂重要内容。

3.3.16 应具备听课效果实时反馈系统，每一个实验步骤，每一个显微图像均支持传送到教师端，实时记录整个上课过程。

3.3.17 支持智能手机或 Pad 随时记录实验动态现象，随时记录实验过程结果，随时观看实验讲解 PPT 和授课录像，随时观看实验过程录像，实时显示显微镜镜下图像，随时拍照记录。

3.3.18 宏观图像的记录：智能手机或 Pad 随时拍照记录和提交。

3.3.19 微观图像的记录：智能手机或 Pad 上实时显示显微镜镜下图像，随时拍照记录和提交。

▲3.3.20 重力感应功能：支持横屏显示实时图像，竖屏显示双画面，可加载静态图片与实时图像进行对比，方便对正常组织和病变组织显微图像的对比。（需提供功能截图电子件）

3.3.21 激光笔：可以在屏幕上随时标记，方便教学指导。

3.3.22 微观宏观双通道功能：支持教师端实时观察到所有终端显微镜下（微观）和手机或平板摄像头下（宏观）的实时动态图像。

3.3.23 采用数据库结构进行管理：教师可以随时注册管理账号并关联多个相关的班级，教师登录后可以根据班级创建学生的账号，也可以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及专业等信息创建学生账号。

3.3.24 可实时进行实验课进行打分及管理，包括课堂交互、实验报告、作业下发及批改、成绩的查询（包括实验成绩、报告成绩、随堂成绩、考试成绩、作业成绩）等

3.4 配置清单

- （1）教师端智能显微镜 1 台
- （2）学生端数码显微镜 20 台
- （3）智能显微互动系统软件 1 套

（四）口腔组织病理切片

4.1 配置以下切片：根尖肉芽肿、根尖脓肿、牙龈炎、白斑、白斑上皮异常增生、扁平苔藓、红斑狼疮、结节病、肉芽肿性唇炎、巨细胞肉芽肿、软骨肉瘤、骨肉瘤、腱鞘巨细胞瘤、急性化脓性腮腺炎、慢性唾液腺炎、舍格伦综合症、多形性腺瘤、肌上皮瘤、龋牙、牙龈炎、基底细胞腺瘤、基底细胞癌、腺淋巴瘤（Warthin）、黏液性囊腺瘤、黏液表皮样癌（高分化）、黏液表皮样癌（低分化）、腺样囊性癌、恶性多形性腺瘤、淋巴上皮癌、含牙囊肿、表皮样囊肿、鳃裂囊肿、甲状舌管囊肿、畸胎瘤样囊肿、黏液囊肿、成釉细胞瘤（丛状型）、成釉细胞瘤（棘皮型）、成釉细胞瘤（滤泡型）、成釉细胞瘤（颗粒型）、牙源性钙化上皮瘤、牙源性腺样瘤、牙源性角化囊性瘤、牙龈癌、舌鳞癌、颅咽管瘤、浆细胞瘤、成釉细胞纤维瘤、牙本质生成影细胞瘤、牙源性纤维瘤、牙源性黏液瘤、成牙骨质细胞瘤、骨化纤维瘤、骨结构不良、鳞状细胞乳头状瘤、尖锐湿疣、牙龈瘤、血管瘤、海绵状血管瘤、淋巴管瘤、神经鞘瘤、口腔鳞癌（高分化）、口腔鳞癌（低分化）、疣状癌、尤文氏肉瘤、恶性黑色素瘤、纤维肉瘤、恶性纤维组织细胞瘤、血管肉瘤、霍奇金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淋巴瘤（Burkitt 瘤）、促结缔组织纤维瘤、嗜酸性腺瘤、腺泡细胞癌、嗜酸性淋巴肉芽肿、牙瘤（混合型）。

（五）义齿模型三维扫描仪

- 5.1.可用于石膏模型扫描、印模扫描、多代型扫描、种植扫描、桩核扫描，支持多种类型的颌架扫描；
- 5.2.非接触式拍照扫描；
- 5.3.数据输出格式：不少于三种，至少包含 STL、OBJ、PLY；
- 5.4.2 个相机镜头：精度 ≤ 8 微米；分辨率 ≥ 500 万像素；
- 5.5.模型扫描速度：咬合 $\leq 7s$ ，石膏单颌 $\leq 14s$ ，印模 $\leq 66s$ ；
- 5.6.一次性可以扫描不少于 8 颗代型，扫描速度：1-4 颗 $\leq 18s$ ，5-8 颗 $\leq 30s$ ；
- 5.7.具有全自动对齐功能和补洞功能；
- 5.8.具备彩色纹理扫描功能；
- 5.9.具有静态和动态颌架扫描功能；支持颌架扫描模型转移到虚拟颌架；
- 5.10.支持扫描头上下适度摆动；
- 5.11.支持 All in one 扫描并配备相应夹具，一次性可以扫描上下颌和多颗代型，并支持上下颌代型合并扫描；
- 5.12.支持多种订单类型，包括印模+代型扫描，支持桩核印模+石膏扫描；
- 5.13.具备 HDR 功能，可以不喷粉扫描牙龈、填充蜡；
- 5.14.具备去高光功能（针对扫描金属基台可以获得更好的数据）；
- 5.15.基台扫描可以快速封口，免去技师实物封蜡操作；
- 5.16.具备咬合检测、牙位标记、倒凹检测、倒凹填补、边缘线延伸下沉功能，实现数字模型修整；
- 5.17.具备模型编辑功能，可以把扫描数据转化为 3D 打印模型数据；
- 5.18.扫描仪电源：DC 24V；
- 5.19.小巧轻便易于携带，重量 $\leq 5.5KG$ ，结构简单易于维护；
- 5.20.数据传输接口：USB3.0；
- 5.21.扫描软件支持免费升级；

（六）全口义齿修复工艺技术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6.1 口腔数字化教学与实训平台总体功能需求

- 6.1.1.可同时满足全口义齿数字化理论教学与 CAD 设计实训教学需求。
- 6.1.2.至少包含在线理论教学、CAD 实训教学、线上考核与评分、师生线上互动等功能模块。

6.1.2.1 在线理论教学模块

6.1.2.1.1 提供教学参考内容和案例，并能够根据教学大纲及教科书内容，个性化定制数字化 RPD 理论与实操教学方案。

6.1.2.1.2 以三维模型替代传统二维图片，清晰展示全口义齿结构原理，助力教师讲解与学生理解。

6.1.2.1.3 理论课程支持导入三维扫描数据格式，stl、ply、obj、dcm、3oxz 等非加密三维数据，支持上述彩色扫描数据的真彩显示。

6.1.2.1.4 支持教材内容编辑，教师可在此功能中进行修改或新增题目，可加强学生对于知识点的记忆。

6.1.3 章节练习

6.1.3.1 支持教师修改或者新增题目，选项中可使用插入图片功能来辅助教师出题；

6.1.3.2 习题支持教师自定义分值，平台会按照教师的给出的分值进行给分。

6.1.4 练习结果

6.1.4.1 学生可根据章节练习中的题进行答题，答题完成后，学生端出现解析和分数；

6.1.4.2 教师端可查看学生的练习结果，在线统计学生测试和作业成绩，可快速帮助学生找到错题，在课堂上有效分析学生的常见问题并加以改进。

6.2 平台包含 31 套国产全口义齿 CAD 设计软件，全口义齿 CAD 设计软件应满足如下功能：

6.2.1.支持自动数据印模配准，通过软件算法，将印模上的咬合关系转移到软件中，避免传统全口义齿制作中手工操作带来的误差。

6.2.2.具备牙列专家模板库，软件至少包含全口义齿牙列模板库 35 套以上。

6.2.3.模板数据智能匹配，根据患者脸型、牙号、模型特征点智能识别并匹配，可根据对牙列进行单颗调整、前牙调整、后牙调整、整体调整，且含对称设计。

6.2.4.软件支持成品人工牙数据，至少包含 4 个以上国内国际品牌的数据。

6.2.5.支持通过点选咬合模型前牙中缝点，右侧磨牙后垫前后缘中点；左侧磨牙后垫前后缘中点，快速设置颌平面。

6.2.6.支持分别点选上下颌解剖标志点。

6.2.7.支持倒凹观测，可分别设计倒凹缓冲，同时含有增加、光顺、去除功能；支持绘制缓冲区域。

6.2.8.支持绘制基托边缘线，可在组织面上绘制基托边缘线，可设置基托厚度生成基托；

6.2.9.支持预留印模材空间设置，可根据患者口内及模型分析设计方案支持印模材空间预留参数设定。

6.2.10.支持添加组织终止器，圆形、方形。

6.2.11.具备模型修整，视图控制，模板数据调整，剖切，测量，模型配准，模型透明度控制，模型复位功能。

（七）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及配套微生物比浊仪

7.1、功能用途：支持用于各类感染性标本中细菌、真菌的鉴定和药敏试验，以及各大院校教学竞赛使用。

7.2、技术规格

▲7.2.1、检测原理：应采用比色和比浊的检测技术分析细菌生理生化反应及抗生素的最低抑菌浓度。采用光电逐孔检测，光纤光源透射技术，孔与孔之间相互无干扰，不需要人工复核。

7.2.2、细菌鉴定：可鉴定肠杆菌、非发酵菌、葡萄球菌、肠球菌、链球菌、卡他莫拉、弧菌、真菌等，满足教学竞赛需求。

7.2.3、细菌药敏：可进行肠杆菌、非发酵菌、弧菌、葡萄球菌、链球菌、肠球菌、嗜血杆菌的药敏检测。可检测并报告 ESBL、MRSA、VRE、碳青霉烯类耐药、红霉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高水平庆大霉素和高水平链霉素等耐药表型或机制。

7.2.4、真菌药敏：含有卡泊芬净、米卡芬净、两性霉素 B、5-氟胞嘧啶、伏立康唑、氟康唑、伊曲康唑等抗真菌药物。

▲7.2.5、判读速度：≥60 块/小时。

7.2.6、系统提供立即读板功能，支持用户选择。

7.2.7、采用电子比浊仪标准化制备菌悬液，采用自动加样器标准化自动化加样。

7.2.8、全中文操作软件，提供 LIS 或 HIS 系统的接口。

7.2.9、具有开放式的专家系统，遵循 CLSI、EUCAST 等标准，提出建议及修改。

7.2.10、流行病学统计，包括细菌分布、检出率、敏感率、科室工作量等统计分析报告，并可导出 EXCEL 进行后期处理。

7.2.11、数据可导出支持 WHONET 软件统计，可上传至 CARSS 网完成耐药数据上报。

▲7.2.12、具有院感模块，可以输入手卫生、空气培养、物表等院感微生物培养报告，用户可设定此报告是否发送至 LIS 系统。

7.2.13、根据 CLSI 标准规定，按 A、B、C、O、U、I 分组报告药物 S/I/R 结果，并报告 MIC 值，也可自由选择分组或分级等报告形式。

▲7.2.14、具有中国 CDC 系统定制药敏板，并提供 2024 版 CDC 定制方案文件。

7.2.15、支持客户定制药敏板，可按客户需求配比抗生素组合，用于科研等目的。

7.3、检测试剂

▲7.3.1、应具备鉴定药敏复合板，并提供鉴定药敏单一测试版（提供注册证电子件证明）。

7.3.2、同时支持仪器自动读取和人工判读，方便报告结果。

▲7.3.3、检测板为 24 孔和 96 孔板配套有试剂盒盖，加入菌液后盖住盒盖，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和样本安全。

7.4、微生物比浊仪

7.4.1、输入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

7.4.2、输出电源：DC9V， $\geq$ 500mA

7.4.3、浊度比对数值范围：0.2~2.0 麦氏单位（MCF）

7.4.4、测量误差： $\leq \pm 0.1$ MCF

7.4.5、使用环境温度支持：15~30℃

7.4.6、相对湿度：RH $\leq$ 80%

7.4.7、电源：DC9V

7.4.8、额定输入功率 $\geq$ 4.5VA

7.4.9、在浊度标准瓶测试中的采集准确度：麦氏单位（MCF）0.5 的标准管测量误差： $\leq \pm 0.1$ MCF。

7.4.10、测量范围支持：0.2~2.0 MCF。

（八）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8.1、检测原理：激光散射、双鞘流、染色法、电阻抗法。

8.2、测量参数： $\geq$ 29 项参数,不含图形和研究参数。

8.3、图形： $\geq$ 1 个散点图， $\geq$ 4 个直方图。

8.4、研究参数： $\geq$ 4 项研究参数，提供多种细胞形态异常报警信息。

8.5、分析模式： $\geq$ 5 种模式，包括：CBC、CBC+DIFF、HGB、WBC、RBC 等。

8.6、测试血样：全血、预稀释样本，全血模式 $\leq$ 10ul；预稀释模式 $\leq$ 20ul

- 8.7、分析速度： ≥ 30 个样本/小时
- 8.8、试剂加热：仪器内部具备试剂加热装置，减少温度对测试结果的影响
- 8.9、试剂管理：具有试剂缺少报警感应功能
- 8.10、校准质控：可提供原厂注册的校准品、质控品
- 8.11、通讯功能：具有 ≥ 4 个 USB 口，并有 RS232、LAN 接口
- 8.12、操作：仪器无需电脑，内置触摸屏 ≥ 10 寸，触摸操作
- 8.13、功能：支持条码扫描，仪器可直连喷墨或者激光打印机。
- ▲8.14、仪器软件为方便教学设计，包括登录权限分级、快速清除上个学员实验数据。
- ▲8.15、仪器设有上机参数一键删除，一键恢复初始设置功能。
- ▲8.16、仪器带有虚拟故障报警设置，可通过人工干预清除。
- ▲8.17、质控可以选择检测 29 项中的任意一个项目，并单独出检测报告。

（九）全自动微流控核酸检测仪器

- 9.1、检测用途：用于传染病病原体核酸的快速检测；
- ▲9.2、设备可检测项目：呼吸道病原体检测: 新冠、甲流、乙流、肺支、合胞、副流感、腺病毒，提供 NMPA 证明材料电子件；
- ▲9.3、其他检测项目包含：结核复合群检测、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乙型肝炎病毒定量检测等，提供 NMPA 证明材料电子件；
- 9.4、支持一步加样，试剂盒放入设备后，仪器全自动完成提取、扩增、结果输出等检测全流程，全过程无需手工干预；
- 9.5、生物安全：反应过程全部在封闭环境内闭盖完成，全程无开盖；
- 9.6、方法学：基于磁珠法提取、实时荧光 PCR 检测原理实现提取、扩增；
- 9.7、检测速度：搭配不同项目检测试剂盒，全流程最快 30min 出结果；
- ▲9.8、可检测的样本类型：来源人体样本的多种样本类型包括血液、痰液、咽拭子等；
- ▲9.9、检测通道：单机检测通道 ≥ 16 ；
- ▲9.10、荧光通道： ≥ 6 色荧光通道，实现一盒多重检测；
- 9.11、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 $CV \leq 3\%$ 、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leq 5\%$ ，荧光线性 $|r| \geq 0.990$ ；
- ▲9.12、升降温速率：平均升温速率 $\geq 13^\circ\text{C/s}$ ；平均降温速率 $\geq 10^\circ\text{C/s}$ ；
- 9.13、模块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 $\leq 0.5^\circ\text{C}$ ；
- 9.14、熔解曲线：可实现熔解曲线技术分析。

9.15、交互界面：无需扫码录入检测信息，自动识别检测项目；

9.16、检测项目及试剂：可进行各类病原体的定性、定量检测，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科研试剂；

9.17、搭配的试剂盒为单人份包装，试剂预分装入试剂盒，拆封即用，可常温运输及储存。

（十）介入放射技术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10.1 系统要求

系统需包含 $\geq$ 五大模块（实训室概述、实训室漫游、介入基础、介入诊断、系统疾病治疗等），支持 $\geq$ 22类介入诊断与治疗手术虚拟训练。

10.1.1.支持语音、音效、背景音乐独立控制；提供中英文双语切换，可扩展多语言；步骤配套图文、视频、影像示范，易学易用。

10.1.2.将所有介入操作统一规范为术前、术中、术后十大阶段，实现从患者沟通、器材准备、体位摆放、手术操作到术后观察、报告书写的全流程模拟。

10.1.3.围绕 $\geq$ 22类常用介入放射手术开展全流程虚拟仿真训练，构建覆盖基础认知、操作模拟、影像引导、手术演练于一体的教学平台，为医学院校、临床科室、规培基地提供安全、高效、可重复的介入放射虚拟实训服务。

10.1.4.手术操作台支持导丝、导管进退、伸缩等核心动作，实现导丝、导管、穿刺针等器械的精准操控模拟，真实还原DSA/CT/超声影像下的介入操作体验。

10.1.5.系统需采用三维虚拟场景建模与高逼真渲染技术，构建介入手术室、设备、器械、影像设备的虚拟实训环境，符合临床布局与操作规范。

10.1.6.支持超百种器械与药物选择使用，涵盖穿刺针、导丝、导管、注射器、对比剂及抗凝、溶栓、化疗、麻醉等药物。

10.1.7.系统架构：具备C/S和B/S部署架构供采购方进行选择。

10.2 技术指标

10.2.1.项目整体包含 $\geq$ 22类介入放射实验，包含介入放射学的基本技术、诊断学、各系统疾病三大方面,具体需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本技术：经皮穿刺、血管成形术、血管栓塞术、血管灌注术、穿刺引流术；

诊断学：经皮穿刺活检、血管造影诊断、非血管造影诊断、肝静脉压力梯度测试、中

心静脉压测定、肺动脉压测定、肾上腺静脉取血；

各系统疾病：脉管主动脉狭窄、神经系统-缺血性脑血管病、呼吸系统-咯血、消化系统-消化道出血、泌尿系统-尿道狭窄、器官移植后并发症、腹部疼痛介入、肋间神经痛、肌肉骨骼痛、血管通道建立维护。

10.2.2.具备介入治疗常用设备、药物和器材认知教学。包含常用设备 ≥ 6 种、器械 ≥ 6 种以及 ≥ 13 种常用药物（包含抗凝、造影对比剂、肿瘤、化疗、溶栓等）的综合认知教学。

▲10.2.3. 本项目具备 ≥ 22 类不同功能介入手术实验项目，每个项目按照“术前”“术中”“术后”全流程逻辑框架，分为 ≥ 10 大环节，包含并不限于：患者信息、检查规划分析、术前患者沟通、器材药物准备、患者体位摆放、消毒局部麻醉、手术环节、穿刺部位按压、术后患者观察、撰写报告。（提供功能截图电子件证明）

▲10.2.4. 核心手术环节，学员针对不同介入手术实验，可以从 ≥ 80 种器械与 ≥ 45 种药物中选择合适的物品，提高学员对大量不同种类必备手术器械、药物以及手术方案的深入掌握。手术器械与物品分类包含并不限于：穿刺针 ≥ 9 项、注射器 ≥ 7 项、导丝 ≥ 8 项、导管 ≥ 20 项、对比剂 ≥ 7 项、手术器械 ≥ 30 项、医疗药物 ≥ 45 项（包含：化疗药物 ≥ 6 项、溶栓药物 ≥ 3 项、局部麻醉 ≥ 4 项、抗凝药物 ≥ 6 项、血管扩张 ≥ 9 项、止血药物 ≥ 5 项、其他药物 ≥ 12 项）。（提供功能截图电子件证明）

10.3 功能与性能参数

10.3.1. 项目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模式，软件具备多语种实时转换显示能力。

10.3.2. 系统具有多模态教学资源，包含文字说明、操作示例、手术演示、影像模拟、语音提示，形成一体化教学体系。

10.3.3.项目中的常用设备、药物和器材认知等部分除了文字介绍外，需采用分角色语音对话形式，增加学员的沉浸感。

10.3.4. 项目中具备背景音乐、语音对话、中英文双语种文字显示功能，且允许学员自由任意切换。

10.3.5. 项目具备漫游功能，方便对项目整体环境、常用设备、药物和器材认知学习。可提供第一人称的前、后、左、右以及旋转等基本运动外，还应具备自身升高、降低、远处聚焦等功能实现。

▲10.3.6.手术环节中，针对不同疾病的引导图像(DSA/CT等)，可以使用不同的导丝导

管，在不同的引导图像中进行模拟操作。具备前进与后退、释放导丝或导管等功能。方便老师上课对不同疾病引导图像中导丝与导管的使用，与模拟手术中操作细节做讲解使用。（提供功能截图电子件证明）

▲10.3.7. 具有 ≥ 20 类不同手术实验，根据不同实验目的，可提供不同示例讲解短视频片段、关键步骤示例截图、实验关键信息文字介绍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电子件证明）

▲10.3.8. 具有 ≥ 20 类不同手术实验中根据每种实验的特点，学员可以选择合适的穿刺针、导丝导管型号、对比剂、医疗药物（包含：化疗、溶栓、局麻、抗凝、血管扩张、止血药物）等，进行模拟手术操作。对操作过程中的错误结果进行判断，直到重新选择正确的合适器械与药物为止。（提供功能截图电子件证明）

（十一）课程建设微课资源

11.1 项目要求

实操类教学、培训、考核、工艺演示视频录制制作服务，所有视频聚焦实操流程、步骤演示、细节操作、规范标准，要求画面清晰、流程完整、字幕规范、音画同步，适配线上教学、单位培训、考核评审、公示播放等使用场景，中标方需全程上门录制专业剪辑包装，交付成品可直接投入使用。

11.2 技术硬性参数

11.2.1 视频画面参数

11.2.1.1.画幅制式：标准 16:9 宽屏，PAL 制式，逐行扫描，无黑边、无拉伸、无变形。

11.2.1.2.分辨率：主交付版本 1920×1080（1080P 高清），支持输出 4K 超采样备用版本，画质无压缩、无模糊。

11.2.1.3.帧率：固定 25fps，画面流畅无卡顿、无拖影、无频闪。

11.2.1.4.编码格式：视频采用 H.264/AVC 编码（MPEG-4 Part10），main 主画质、3.0 及以上等级。

11.2.1.5.视频码率：动态码流不低于 10240Kbps，实操细节画面无马赛克、无像素丢失，动态操作画面清晰通透。

11.2.1.6.画面标准：曝光均衡、白平衡准确，无过曝、欠曝、偏色、反光、阴影遮挡实操操作细节；镜头稳定，无抖动、晃动、跳跃。

11.2.2 音频技术参数

11.2.2.1.编码格式：AAC（MPEG4 Part3）专业音频编码。

11.2.2.2.采样率：固定 48KHz，恒定音频码率 128Kbps。

11.2.2.3.声道配置：双声道立体声，人声、现场实操声分层收录，人声独立声道、音效背景音乐独立分层。

11.2.2.4.音质标准：音频信噪比 $\geq 48\text{db}$ ，音量电平稳定在 $-2\text{db}\sim 8\text{db}$ ，无电流声、杂音、爆音、底噪、断音；人声清晰饱满，实操设备声响真实，无音量忽大忽小、音画不同步问题。

11.2.2.5.混音要求：解说人声、现场实操声、背景音乐比例协调，人声优先突出，不被音效、音乐覆盖。

11.3 实操拍摄要求

11.3.1.录制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医院或地点，由投标人协调医院或指定地点的录制时间等工作，如产生费用，应有投标人负责。根据实操课程、工艺流程、操作步骤，定制分镜脚本，完整记录开机准备、分步操作、细节演示、规范动作、注意事项、收尾流程全环节，不得遗漏关键实操步骤。

11.3.2.镜头运用：支持全景（展示整体操作环境）、中景（完整操作流程）、近景、特写（手部操作、设备按键、工具使用、细节规范）多镜头切换，重点实操细节必须高清特写呈现。

11.3.3.拍摄适配：针对设备操作、手工实操、仪器调试、流程作业等场景，规避反光、倒影、遮挡，保证每一步操作清晰可见。

11.3.4.全程无干扰录制：录制画面无无关人员、杂物、水印、贴纸、乱码，画面干净整洁，符合正式教学、评审使用标准。

11.4 后期剪辑与包装制作要求

11.4.1 基础剪辑

11.4.1.1.素材精剪：剔除冗余画面、失误片段、空镜头，梳理完整实操逻辑，流程连贯、节奏合理。

11.4.1.2.音画精修：对齐音画时序，修复轻微杂音、画面瑕疵，统一全局色调、亮度、对比度。

11.4.1.3.时长适配：根据甲方要求适配视频时长，不随意删减核心实操教学内容。

11.4.2 视频包装

11.4.2.1.标配统一片头片尾：含项目名称、实操主题、单位名称、制作信息，版式简

洁正式、风格统一。

11.4.2.2.支持添加步骤分点标注、文字解说、箭头指引、圈画高亮、参数弹窗，辅助理解实操流程。

11.4.2.3.转场简洁自然，无花哨特效，不干扰实操内容观看，全程贴合教学、培训严肃性。

11.4.2.4.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匹配专属 VI 视觉风格，统一整套视频视觉体系。

11.5 成品交付标准

11.5.1.交付文件：每段视频交付成品 MP4 文件+无水印工程源文件，素材源文件全部打包移交甲方，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5.2.画质要求：交付成品无水印、无 logo、无广告、无压缩损耗，可直接用于上传平台、线下播放、评审申报。

11.5.3.配套资料：同步交付视频字幕文稿、实操脚本（如有），文件分类归档、命名规范，便于甲方存储管理、二次使用。

11.5.4.多版本适配：可按需交付高清版、压缩适配平台上传版本，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11.6 服务与修改要求

11.6.1.人员设备：投标人需配备专业摄像师、灯光师、后期剪辑师，携带 4K 专业拍摄设备、无线领夹麦、补光设备、稳定器等全套专业器材，自备所有拍摄工具，甲方无需提供设备。

11.6.2.时效要求：接到拍摄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接，约定时间准时上门录制；常规视频 3 个工作日内交付初版，修改后 1 个工作日内交付终版。

11.6.3.修改服务：交付后提供不限次数免费微调修改（画面裁剪、配乐更换、片头片尾修改、时长微调），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11.6.4.质保服务：成品视频终身免费备份，后期如需格式转换、适配平台、轻微调整，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11.6.5.保密要求：全程严格保密甲方实操工艺、操作流程、内部教学资料，严禁私自留存、传播、商用所有拍摄素材及成品视频，签订保密协议。

（十二）课程建设动画资源

12.1.动画资源贴合课程知识点，严格遵循课程教学大纲及核心要求，内容准确无误，

无科学性、逻辑性、知识性错误，符合教育正向引导及相关行业规范，杜绝低俗、不当内容。

12.2.情节简洁紧凑，重点突出，适配课程教学节奏，知识点拆解清晰，便于学生理解、记忆和吸收，避免冗余无效内容。

12.3.风格统一且贴合课程受众人群和审美及认知水平：角色造型生动、辨识度高，场景设计简洁有序、贴合课程内容，无无关冗余元素，整体视觉风格与课程主题高度匹配。

12.4.知识点呈现：核心知识点需重点突出，可通过视觉强调（如色彩对比、动态标注）、通俗解读等方式，降低理解难度；知识点衔接自然，符合教学逻辑，便于教师课堂讲解及学生自主学习。

12.5.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 像素），色彩饱满自然，无失真、杂波，细节清晰。

12.6.动画流畅度：帧率不低于 25fps，无卡顿、跳帧现象，动作衔接自然，转场特效简洁适配教学场景。

12.7.配音配乐：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语速适中、发音清晰，无口音；背景音乐轻快舒缓，音效与画面匹配，不干扰知识点传递，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12.8.字幕：提供独立 SRT 格式中文字幕，无错别字、断句准确，与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 500 毫秒。

12.9.交付格式：成片为 MP4 格式（H.264 编码），同时提供 1080P 源文件、工程文件及相关素材。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货物说明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规定对中标单位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安装、调试的失误而产生的意外、故障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所有产品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以上标准。

（三）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全部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设备所有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投标人应迅速修复或提供备用机。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投标人负责，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质保期后，投标人均须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可以优惠价收取配件费和服务费。

3.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

5.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对于设备故障，投标人最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排除故障，使用户恢复正常工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给出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以及修复故障硬件的最长周期。

6. 同版本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至少 8 年备品备件供应。

7.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

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电话等方式。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具体要求如下：

（1）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2）投标人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后使用正常。

（3）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中标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投标人须负责进行安装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货物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6）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7）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 1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8）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9）投标人须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如有）、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五）培训要求

技术培训与支持：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投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培训计划需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六）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制定的验收办法，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课程建设微课资源验收标准要求：

1. 技术参数全部达标，分辨率、帧率、码率、音频、格式符合本招标要求，播放流畅、解码正常。
2. 实操流程完整无遗漏，关键步骤、细节操作清晰可见，无画面瑕疵、音质问题。
3. 字幕规范、包装统一、音画同步，整体效果符合教学、培训、评审正式使用标准。
4. 交付文件齐全、格式规范，无版权纠纷、无水印，完全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即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不涉及可以删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修改，删减）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设备到齐、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 向卖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拨款、预算批复延迟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若因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提交资料不全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如需要：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买方可接受的格式。B. 支票、汇票或现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如需要：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地 址：

电 话：010-63209155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u>(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u>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 甲方应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如有自行添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如有自行添加)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如有自行添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xx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2. 对无法修复或更换的货物, 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扣减相应价款。 3. 质保期内,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 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响应, 并在 2 小时内开始远程解决故障; 如远程不能解决, 则需 24 小时内派遣现场工程师进行现场解决故障; 或乙方响应的最优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首付款; 项目货物到齐、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 向乙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注: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自行修改)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注：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为甲方固定资产。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乙方提供合同内所有工作，无其它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 1 周时按 1 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3、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4、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2）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设备清单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评审时查找证明文件，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招 标 项 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品目 8 高压灭菌器”的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括号内请选择√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若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进口产品相关描述，不得使用“免费”相关字眼。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对具体内容填写拆分、分项等不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

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二、	商务要求			
	1.1、交货期				
	1.2、交货地点				
	...				
	三、	技术要求			
	1、				
	1.1、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
3. 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及 10.4。
4.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具体方案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2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型号规格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业绩或案例”要求。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